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瑞珍

電話：02-27287480

傳真：02-27202005

電子信箱：oa-021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013006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通信發放補償（補助）費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為加強便民服務，便利補償（補助）費之領取，於77年3月14日提報旨揭作業要點，經本府第599次首長會報審議通過，並以77年3月28日北市地四字第15110號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。
- 二、嗣查土地徵收條例於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後，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應依前開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，本局為便利民眾申領保管款，除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證明文件申領支票外，自93年起另訂以匯款方式領取之便民措施，實施後普獲民眾好評，並於95年擴大辦理至現行年度工程，民眾領取現行年度工程補償費時，除領取支票外，亦可選擇以匯款方式領款，減少民眾等候銀行開立支票時間，因辦理成效良好，將持續辦理並檢討改進。至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通信發放補償（補助）費作業要點」因其階



都市發展局 1010203



BCAA10130802600



段性工作已完成，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、本府法規委員會、秘書處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、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、地用科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

2012/02/03
交09:換:20章

裝

訂

